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6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又榕即張春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債務人「張又榕即張青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又榕即張春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隨時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職字第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，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
01 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